

农银汇理金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9,261,112.6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A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9	0212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116,450.94 份	236,144,661.7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A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5,022.44	2,303,867.70
2. 本期利润	952,362.74	1,159,828.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0.00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907,516.39	237,258,588.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1.00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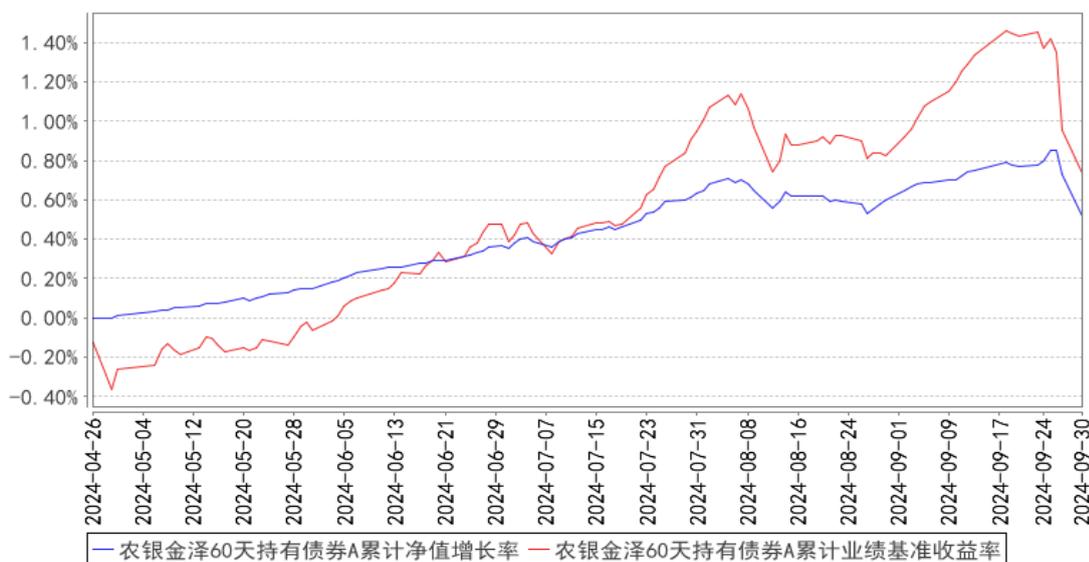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04%	0.26%	0.08%	-0.11%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2%	0.03%	0.74%	0.07%	-0.22%	-0.04%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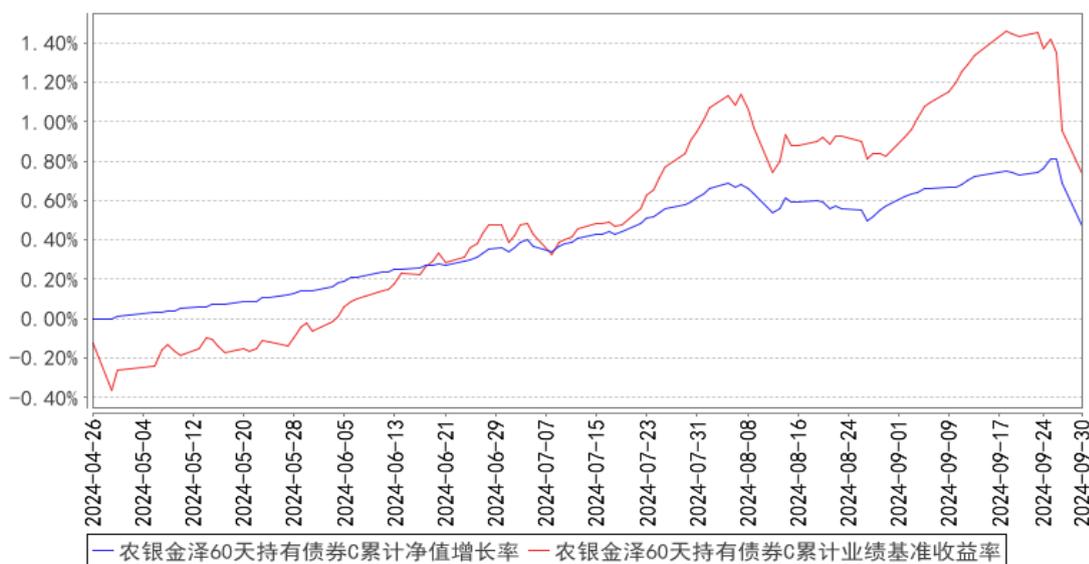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04%	0.26%	0.08%	-0.15%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7%	0.03%	0.74%	0.07%	-0.2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金泽6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农银金泽6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满。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晓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6 日	-	13 年	金融学硕士，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宽松，隔夜加权价格在 1.7%-2% 附近震荡，银行与非银机构的资金分层情况仍然存在。本季度货币宽松政策逐步落地，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 7 月下调至 1.7%，9 月底进一步下调至 1.5%。9 月底降准降息落地，年内进一步宽松政策仍然可期。季末，受到权益市场回暖影响，理财赎回负反馈对中短期信用债影响较大，基金回调较多。目前来看，虽然政策应出尽出，市场风险偏好明显转变，但基本面能否得到改善仍需进一步数据的印证。目前市场受情绪影响较大，很多债券已经跌至相对价值区间，预计市场配置盘会陆续入场。三季度，基金沿用中短债配置思路，主要配置期限为 1-3 年信用债，产品综合久期 2 年以内，杠杆水平中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5%；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2,934,517.96	99.88
	其中：债券	492,934,517.96	9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573.32	0.09
8	其他资产	111,193.39	0.02
9	合计	493,509,284.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0,559,291.76	81.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436,368.85	9.06
4	企业债券	20,392,358.36	5.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2,465,985.65	31.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516,882.19	7.55
9	其他	-	-
10	合计	492,934,517.96	126.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100166	21 中电路桥 GN001	400,000	40,929,945.36	10.46
2	2328009	23 中信银行 01	400,000	40,895,272.33	10.45
3	2220049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2	300,000	30,406,997.26	7.77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300,000	30,379,423.56	7.77
5	212380010	23 华夏银行债 03	300,000	30,374,284.93	7.7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二、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三、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四、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五、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六、内审人员配置不足，七、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九、并购贷款“三查”失职，十、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十一、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十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十三、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十四、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十五、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十六、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十七、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十八、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十九、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二十、以贷转存，二十一、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二十二、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二十三、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二十四、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二十五、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二十六、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二十七、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二十八、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二十九、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三十、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三十一、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三十二、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三十三、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三十四、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三十五、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三十六、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三十七、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三十八、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三十九、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四十、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四十一、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四十二、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四十三、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四十四、理财资金被挪用，四十五、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四十六、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四十七、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四十八、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四十九、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五十、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五十一、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五十二、部分新产

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五十三、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五十四、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五十五、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五十六、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形成不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二、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三、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数据中心存在风险隐患，四、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部分演练为虚假演练，实际未开展，五、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六、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1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二、EAST 投资业务数据漏报；三、EAST 理财业务数据漏报；四、EAST 系统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不一致；五、存款分户账流水数据漏报；六、总行与分行汇总期末余额数据不一致；七、对公存款分户账数据错报；八、对公信贷分户账数据错报；九、个人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数据错报；十、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合计 330 万元。

2024 年 2 月 2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评估费；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55 万元。

2024 年 1 月 9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21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罚款 11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

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0,5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193.3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A	农银金泽 60 天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3,398,132.47	625,888,596.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769,837.20	134,663,587.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2,051,518.73	524,407,521.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16,450.94	236,144,661.7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金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金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